

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文件

西南科大保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武装部、保卫处 部门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处内各科室：

《西南科技大学武装部、保卫处部门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》
已经保卫处审定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



武装部、保卫处部门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

武装部、保卫处为了规范部门福利费的使用管理，在国家及学校政策规定的范围内，合理的用于本部门职工的福利开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部门福利费来源

学校拨付的部门职工福利经费。

第二条 使用要求

1. 福利费要严格按照实效性和节约性原则，专项用于职工福利，严格控制使用范围。
2. 不得将福利费挪作与职工福利无关的其他开支，严禁用于请客送礼。
3. 年末部门对福利费的使用情况在全体职工中进行公开。

第三条 使用范围及标准

1. 部门在职职工生病住院的慰问，标准为 800 元/人. 次。
2. 部门在职职工的配偶生病住院的慰问，标准为 600 元/人. 次。
3. 部门在职职工生小孩的慰问，标准为 800 元/人. 次。
4. 部门在职职工的配偶生小孩的慰问，标准为 600 元/人. 次。
5. 部门在职职工退休时的慰问，标准为 800 元/人。

6. 部门在职职工过世的慰问，标准为 3000 元/人。

7. 部门在职职工的亲属（指父母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已退休职工过世的慰问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。

8. 部门在职职工出现困难时，经本人申请，处领导集体研究决定，给予 1000 元/次. 年的困难补助。部门在职职工个人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，视具体情况由处务会讨论决定给予一定的补助。

9. 其它符合国家及学校政策的职工福利开支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经处务会讨论通过后实施，原部门福利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